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50041038 號函修正  
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

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個人死亡時，提供處理喪葬事宜之人或區公所相關費用之補助。

參、申請資格：

- 一、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應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三等親內遺屬提出申請。
- 二、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支出喪葬費用無親屬關係者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死亡者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二十五日協尋之。
- 三、同時有二人以上提出請領，應自行協議出具共同委任書，由代表人一人提出。如超過申請期限未提出共同委任書，將視為無法達成協議，並喪失喪葬補助請領資格。

肆、補助標準：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實支實付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二、獲臺中市政府同性質之喪葬補助不得重覆領取。

伍、申請應備文件：

- 一、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 二、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乙份(但有第五款第一目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三、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 四、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 (一)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須一致)，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
- (二)代辦業者買受人需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三)品名皆需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殮葬相關費用，並載明數量及單價。

五、戶籍證明文件：

(一)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乙份。

(二)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代辦業者請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七、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八、與死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二)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陸、申請流程：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檢具應備文件向死亡者之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就申請表件查核是否齊全並審查核定。

三、區公所審查核定後，造冊併同領據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經費動支事宜，由本局逕撥款項至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

柒、申請期限：死亡事實發生三個月內，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捌、本喪葬補助可同時請領其他社會保險(如國民年金、勞保年金)之喪葬補助。

玖、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覆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如有涉及民、刑事責任，依法究辦。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之。